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大道西B333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8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0,587,7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9165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39,101,51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5649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,486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,486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16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7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,486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16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0,539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36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09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5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覃正伟、高灵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